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08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陳豐文

被告 黃林彥主（即黃棟樑之繼承人）

黃麗鈴（即黃棟樑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黃國洲（兼黃棟樑之繼承人）

被告 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國洲（兼黃棟樑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20萬8,278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年息3.55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  
03 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  
04 之違約金。

05 二、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遺產範圍  
06 內，與被告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洲連帶給付原告新  
07 臺幣929萬3,456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5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  
10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  
11 違約金。

12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  
13 遺產範圍內，與被告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黃國洲連帶負  
14 擔。

#### 15 事實及理由

##### 16 壹、程序方面：

17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1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1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  
20 司（下稱賀舜公司）、黃國洲及訴外人黃棟樑簽訂之授信往  
21 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22 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9、23頁），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  
23 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2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2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2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一)、被告  
27 黃林彥主、黃麗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遺產範圍內，  
28 與被告賀舜公司、黃國洲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2  
29 4萬3,686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0 3.55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  
31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01 以內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二)、被  
02 告黃林彥主、黃麗鈴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遺產範圍  
03 內，與被告賀舜公司、黃國洲連帶給付原告932萬6,993元，  
04 及自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  
05 息，暨自114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06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就超  
07 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見司促字卷第9-11  
08 頁)。嗣於115年4月15日具狀減縮如主文第1、2項所示(見本  
09 院卷第105-106頁)，其所為訴之變更，僅為減縮應受判決事  
10 項之聲明，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12 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13 造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

16 (一)、被告賀舜公司於112年5月15日、同年11月3日邀同被告黃國  
17 洲、黃棟樑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  
18 同年5月25日向原告借款1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日起  
19 至117年5月25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華郵政公  
20 司1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87%機動計  
21 付(違約時為年息3.555%)，自實際墊借日起，自第1個月  
22 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被告賀舜公司又於11  
23 2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942萬6,993元，約定借款期間為自  
24 該日起至117年11月14日，借款利率按原告實際撥貸日時中  
25 華郵政公司2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0.  
26 5%機動計付(違約時為年息2.22%)，自實際借用日起，前1  
27 2個月按月付息，其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  
28 上開借款並均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29 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賀舜公司就上  
30 開借款分別自114年10月24日、同年11月13日起未依約清  
31 償，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6條之約定，

01 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共計分別尚欠1,  
02 420萬8,278元、929萬3,456元及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利  
03 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黃國洲、黃棟樑既為前開借款之  
04 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二)、黃棟樑已於113年10月30日死亡，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為  
06 黃棟樑之繼承人，應於繼承黃棟樑之遺產範圍內就黃棟樑之  
07 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  
08 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2項  
09 所示。

10 二、被告辯以：伊等確實有積欠原告債務，因公司資金緊縮，無  
11 法按期清償，就原告主張之餘款、違約金數額，需再核對帳  
12 目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5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仍從其約  
16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  
17 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  
18 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  
19 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  
20 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  
21 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規定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  
22 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  
2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  
24 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25 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  
26 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  
27 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  
28 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為民  
29 法第1148條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30 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書、郵政儲金利率表、放款帳  
31 卡明細列印處理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17-30頁、第35-49

01 頁，本院卷第109-133頁)，核與原告主張相符；而黃棟樑於  
02 113年10月30日死亡，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為黃棟樑之繼  
03 承人乙節，復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  
04 稽(見司促字卷第31-3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信實。至被  
05 告空言質疑原告請求之本金餘額、違約金恐有錯誤云云，惟  
06 並未具體指摘原告何部分之主張與卷內證據不符，亦未就其  
07 所辯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難憑採。

08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  
09 被告黃林彥主、黃麗鈴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棟樑之遺產範圍  
10 內，與被告賀舜公司、黃國洲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  
11 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4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薛德芬